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由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主要官員問責制

整體而言，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建議是原則上支持的。在模式上主要官員問責制類近部長制，但卻與外國情況及制度上不同。對公務員高層來說，這建議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結構性改變，執行原則及細節亦十分重要，以確保能順利推行和獲得公眾及公務員之認同，相對主要官員問責制有以下的意見：

1、本會支持問責制將政治問責和推行政策分開處理，以確保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使在推行及執行政策時更為有效率。

2、本會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為『政治任命』的問責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該由一位常任的長俸編制之公務員出任。公務員事務局所處理的事務主要涉及政府內部的人事問題，包括服務條件、福利等，並不直接與市民有關。一位政治任命的局長，所考慮的範圍及著眼點，以至判斷和決定，與一位常任局長，將會有很基本上的分別。如果局長以政治任命，在他領導下，將無可避免地令到公務員政治化，也犧牲了大家都認同的公務員政治中立。公務員制度的改革，亦無可避免地更為政治化。基於上述考慮，本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應有若干彈性，並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由常任的長俸編制之公務員擔任，與其它問責局長平排並列行政會議，將有利於平衡溝通及將公務員文化的優點和關注帶進議會。

3、正如上述提過，主要官員問責制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結構性改變，我們憂慮將來的政治決策可能對公務員的穩定性和特質帶來極大沖擊。本會認為所有問責局長皆應充份了解和認同公務員文化的優點和特質，在政治決策時亦對此文化的優點和特質充份兼顧和與以保存。

4、我們十分關注十六個政策局減少至十一個所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職權範圍、運作及協調的細節。我們憂慮此舉是否為將來局署合併或署署合併鋪路，作為問責局長的指導性方向。本會認為政制的任何改革，必先詳細諮詢各公務員工會，不應先作定案。

5、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應該避免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應該委任熟悉公務員事務及該政策局所涵括業務的人士為問責局長。

6、我們亦十分關注問責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之關係和運作模式。在機制上，一定要處理好問責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之間的權責，以免不能達到基本信念的要求。

7、由於問責制所帶來的改變，將會影響所有的公務員，所以在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提案之後，應詳細諮詢各公務員工會。現時大家所討論的都只是比較概念上的問題。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

新界鄉議局的信頭

敬啓者：

鄉議局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建議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要求主要官員負起政治責任，必要時需要為政策失誤下台，將會是本港行政體制內的一次重要的政治制度改革，新界鄉議局對有關建議表示全力支持。

本局必須承認現時的公務員班子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但在實際運作時，部門架床疊屋，官員你推我讓，很多政策難以有效執行，造成了『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局面。原因之一是公務員沒有任期限制，即使不按本子辦事，或工作態度馬虎，敷衍了事，亦無需承擔責任。即以本局最近邀請某政府部門派出高級官員出席會議解釋關乎鄉民生生的事宜，亦遭到拒絕，理由是他們認為即使派員出席有關會議，實際作用恐怕亦不大。這種愛理不理的態度實在令本局及新界鄉民失望。

本局認為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將可為公務員體系帶來良好的改變及影響，因為在問責制之下，主要官員將有更多的權力制訂政策及落實政策，承擔更大的責任，以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假如政績差劣，就要承擔責任甚至下台。在輿論、社會及特區行政長官的監察之下，他必然需要督促屬下的行政部門提高效率，落實各項具體施政目標。這對社會整體發展及全港市民均有莫大益處。

在社會各界人士討論問責制期間，有某些人士對此建議作出批評，本局認為主要原因是他們對問責制的精髓並不了解，誤導市民。例如有傳媒指出推行問責制是多此一舉，認為難道現時的官員就無需問責。足見他們並不了解在公務員體系裏，責任就是工作。但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如在推行政策時造成失誤就需要承擔責任，或將會被辭退。主要官員將不可捧著鐵飯碗，以少做少錯，不做不

錯的態度過日子。可以說，這個改革建議將會為公務員體制帶來一次翻天覆地的改變，亦足證董建華先生糾正時弊，造福香港的魄力及決心。

在建議的問責制下，官員權責將成正比，相應地薪酬亦會有所提高，本局認為這個是合理的。因為相較於一般在私人機構當中，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其所支取的薪酬數目均約等於或超逾有關建議。但本局認為整個建議最不合理的是，董建華先生的薪酬將保持不變，最終或使其所支取的薪金低於其下屬，這將會成為整個制度的瑕疵，並對社會造成一個不好的先例。本局認為董先生的薪酬應該按制度作出相應調整，至於他個人如何使用該筆金錢，或捐贈慈善機構，或作別用，則由其個人處理，較為恰當。

謹致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彭鏗然

(秘書處代行)

香港南區聯盟的信頭

致：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我會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是特區政府總結了五年施政後的一項重大行政體制改革，是因應香港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與時俱進的措施。其意義更是落實『一國兩制』及提高管治質素的一次大手術。因為在此制度下，任命的主要官員並非全部是公務員，而且容納了社會上傑出的管理人材進入政府管理層中，發揮其富有社會效益的管理才能，體現了特區政府對『港人治港』的百年大計。

新制度下的局級官員由特首同時委任加入作為領導班子的行政會議，直接參加制定一體化的施政理念；他們既要向行政長官負責，又要為自己管轄的範疇成敗負責，一洗過去有權無責，部門協調不足，流於應付的作風，有效而及時地解決社會上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支持特首董先生將治港的新理念，能在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既是第二屆行政長官伊始，使其施政領導得以延續，更重要的還是希望新的領導班子迅速就位，明確職能，有權、有責，同心協力及早引市民走出目前困境的谷底。

香港南區聯盟

主席：陳思誦

2002年5月9日